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易字第257號

03 原告 林世昌

04 被告 李昇峰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4
07 號），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
10 傱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
15 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16 定即明。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
1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4號卷（下稱
19 附民卷）第27頁】，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
20 審判。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2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3 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預見提供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不明人
26 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不明人士遂
27 行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於有受騙者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
28 再由不明人士將贓款提領轉出，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9 跡，而逃避國家之追訴，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30 向，製造金流斷點，卻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幫助他
31 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底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謝廷亨」成年男子，以此方式幫助「謝廷亨」或其共犯詐騙者（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0年10月2日16時以LINE暱稱「陳雅婷」加入林世昌好友，並佯稱可代操作股票獲得高額報酬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年12月2日使用網路銀行分別轉帳兩筆各5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下稱竹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原告提供予竹北派出所之轉帳交易明細、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另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業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19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23頁、限閱卷）。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故意以前揭背於
02 善良風俗之幫助詐欺行為，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0萬元至
03 被告之系爭帳戶，受有10萬元之損害，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故
14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5 3年2月1日（於同年1月31日送達，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
18 萬元，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2 論列，附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民事第十七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7 　　　　　法　官　宋泓璟

28 　　　　　法　官　戴嘉慧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